

江西开放大学

赣开大研字〔2022〕79号

江西开放大学 关于印发《江西开放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分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开放大学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开放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分级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学校纵向科研项目主要是指由江西开放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独立或联合承担，由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办、室）和地方有关厅（局、委、办）等部门面向全国、全省、全行业受理申请，经专家评审、部门批准下达的有竞争性、有经费支持，并经学校备案的各级各类科研、基地与人才计划项目（课题）和设置二级课题以上项目的子课题。

第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级别不同，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纵向科研项目。未经项目或课题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或课题，均不能认定为相应级别的项目或课题。非科研项目形式下达、无经费进入学校科研账户的各种“奖励”“荣誉称号”“专项”不纳入“科研项目”管理，不认定为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国家级项目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下达的科研项目和人才与基地项目。

第四条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下达项目的属性及我校实际，将国家级项目分为 A1、A2、A3、A4 四个层次，具体如下：

国家级项目（课题）认定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课题）
A1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各类重大（专项、招标、委托）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重大仪器专项、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重大项目等。
A2	科技部重大专项、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或特别委托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面上项目、地区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的子课题（实得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
A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天元基金、理论物理专项、短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校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校外）的子课题（实得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不含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第五条 省部级项目指除第三条所列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委，以及省科学技术厅、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办公室等省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及人才与基地项目，省艺术基金

管理中心下达的艺术基金项目（不含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第六条 视同省级项目指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项目。

第七条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下达项目的属性及我校实际，将省部级（含视同省级）项目分为 B1、B2、B3、B4 四个层次：

省部级（含视同省级）项目（课题）认定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课题）
B1	国家科研管理部门以外其他部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工信部等）下达的项目；省级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及人才与基地项目的重大项目。
B2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江西省重点实验室项目、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江西省杰出青年人才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B3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江西省艺术基金项目（不包括艺术人才培养项目）。
B4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项目。

第八条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下达项目的属性及我校实际，将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和其他一级学会、协会等组织下达的科研项目分为 C1、C2、C3、C4 四个层次：

市厅级、学会（协会）、校级项目（课题）认定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课题）
C1	省级非科研主管部门（如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工信厅等）下达的项目；地市（如南昌市等）科技局科研项目、地市（如南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科研项目；B1 类重大项目的子课题。
C2	江西开放大学、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科研项目、其他一级学会、协会等组织下达的重大科研项目；华东联盟片区联合科研攻关项目。
C3	江西开放大学、其他一级学会、协会等组织下达的重点科研项目；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科研项目。
C4	江西开放大学、其他一级学会、协会等组织下达的一般和青年科研项目。B4 类重大项目的子课题

第九条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等纵向科研项目及课题级别认定依据包括完整的项目（课题）申报书、项目管理部门下达的完整立项通知书及立项编号，三项材料缺一不可；基于上述材料认定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时，还需提供项目（课题）管理部门发布的项目（课题）竞争性申报指南（和/或申报通知）；材料不齐全或前后不一致时，不能认定为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十条 国家和省一级学会（协会）科研项目的认定，要求我校为该学会（协会）理事以上会员单位，且学校通过正式收发文流程组织申报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此前规定如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